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8-4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速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8-4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A包：510000.00元　　最高限价：510000.00元

B包：336000.00元　　最高限价：336000.00元

C包：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6-08-4A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A包	510000.00	510000.00
2	驻政采购-2026-08-4B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B包	336000.00	336000.00
3	驻政采购-2026-08-4C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C包	350000.00	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

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895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96-8220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速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大道与通达路交叉口东南侧翡翠一百西单元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26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0396-26266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8-4

二、产品技术要求

A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总价（万元）
1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2台）	1.1床体具有整体升降功能，在卧位下进行行走训练0-80°可以调节； 1.2具备主动、被动、智能反馈及情景互动多种训练模式； 1.3具备抗痉挛功能； 1.4阻力与助力等级可调，以适应0-5肌力水平的患者； 1.5承重：支持最大用户体重≥120kg； 1.6运动轨迹：模拟人体自然步态的椭圆形运动轨迹；	36万元
2	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上肢）（1台）	2.1具备单一上肢功能训练。 2.2适应症：多发性硬化、中风/脑卒中、脑瘫、偏瘫、截瘫、帕金森氏综合症、阿尔茨海默病和其他神经损伤、骨损伤以及运动损伤所致的疾病。 2.3具有被动、助力、主动三种训练形式。 2.4痉挛保护，过载保护。 2.5阻力调节：≥5级调节，适配0-5级肌力患者。 2.6支持训练轨迹、肌力数据可视化。	7.5万元
3	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下肢）（1台）	3.1适应症：多发性硬化、中风/脑卒中、脑瘫、偏瘫、截瘫、帕金森氏综合症、阿尔茨海默病和其他神经损伤、骨损伤以及运动损伤所致的疾病。 3.2具有被动、助力、主动、抗阻四种训练形式。 3.3痉挛保护，过载保护。 3.4阻力调节：≥5级调节，适配0-5级肌力患者。 3.5踏板转动幅度调整：踏板半径可以调节。 3.6带有小腿套的腿部保护装置。 3.7具备单一下肢功能训练。	7.5万元

B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总价（万元）
1	数字运动康复训练系统（上肢智能康	1.1训练模式具备被动、助力、主动、抗阻等多种模式； 1.2具备肩关节、肘关节等多关节的复合运动训练； 1.3适用于脑卒中后软瘫期、痉挛期、共同运动期各分期训练； 1.4具备智能康复评估及任务导向训练（含日常生活模拟场景）；	15万元

	复训练器）（1台）	1.5双侧适配：可快速切换左右上肢训练，无需额外调整机械结构； 1.6安全配置：紧急停止按钮、防碰撞传感器；	
2	低频脉冲治疗仪（体外膈肌膈肌起搏器）（2台）	2.1智能模式：自动/手动；自适应阻抗调节 2.2数据管理：存储≥100例；USB导出 2.3电源：220V/50Hz；功率≤50VA；内置锂电池（续航≥4h） 2.4脉冲频率：30/35/40/45/50Hz 五档可调（默认40Hz） - 脉冲宽度：200～300μs（±10%） - 起搏次数：8～23次/分（默认18次/分） - 波形：双向对称方波，减少皮肤刺激 2.5刺激强度：0～30档，左右通道独立调节；负载500Ω时≤30V，开路≤500V	3万元
3	低频脉冲治疗仪（肺功能检测训练仪）（2台）	3.1便携式/台式一体机（检测+基础训练） 3.2流量范围：±16 L/s；精度：±5%或±200 mL/s（取大） 容量范围：0～10 L（部分16L）；精度：±3%或±0.05L（取大） 3.3检测项目（≥30项）：- FVC：用力肺活量、FEV1、FEV1/FVC、PEF、FEF25-75等 SVC/VC：慢肺活量、潮气量VT、补吸/呼气量IRV/ERV MVV/MV：最大通气量、静息分钟通气量 3.4呼吸肌训练：MIP/MEP（最大吸/呼气压）、口腔闭合压P0.1 训练模式：1～10级阻抗、1～5L容量选择；实时动态曲线 评估闭环：测定→评估→训练→复测，生成康复报告	3万元
4	亚低温治疗仪（1台）	4.1供电方式：AC220V/50Hz交流供电，交直流两用；内置充电锂电池，断电自动切换，电池续航≥4小时连续工作；额定功率：≤300W，制冷/制热功率自动匹配 4.2温控核心参数：毯/帽液温调节范围：4℃~45℃，连续可调；人体核心体温设定范围：30℃~40℃（临床常用32℃~35℃）；控温精度：水温±1℃，体温±0.2℃；降温速率：≥1.5℃/小时（核心体温），可设定梯度降温模式；升温速率：≤1℃/小时，防止复温过快并发症 4.3循环水路系统：双路独立输出（毯+帽可分别控温）；低噪增压水泵，流量≥10L/min；封闭式水循环系统，防漏防菌；大容量保温水箱≥4L，内置防垢抑菌涂层；进口自锁快速接头，支持单人快速安装拆卸 4.4医用级TPU蜂窝结构水毯/冰帽，柔软贴合皮肤，防褥疮；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适配成人/儿童不同规格；水毯表面温度均匀，无局部过冷/过热点，温差≤0.5℃ 4.5支持双路体温监测（体表+体腔探头）；体温测量范围：25.0℃~45.0℃，精度±0.1℃；报警功能：缺水/超温/传感器脱落/短路/系统故障/低电压等声光报警；可设定体温上下限，超限时自动报警并调整工作状态 4.6 ≥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动控温、自动控温、梯度降温/升温三种模式；运行计时功能：0~99小时连续计时，可查询历史运行数据；带脚轮可移动，ABS工程塑料机箱，防腐蚀易清	2.4万元

		洁 4.7安全与认证：Ⅰ类B型医用电气设备，符合国家医用设备安全标准；制冷系统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安全可靠；防电击、防误操作、防过热多重保护设计	
5	心电监护仪 （5台）	5.1供电方式：220V/50Hz交流供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交直流两用电池续航：≥4小时连续监护额定功率：≤150W 5.2导联方式：标准3/5导联自动识别 心率测量范围：15～300次/分，精度±2次/分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心动过速/过缓、室早、房早等常见心律失常滤波模式：成人/小儿模式，具备抗肌电、工频干扰功能 5.3无创血压（NIBP）监测 测量原理：振荡法 测量范围：收缩压0～270mmHg，舒张压0～220mmHg 精度：±3mmHg或±2%，取较大值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定时测量（1/5/10/15/30/60分钟可选）适用袖带：成人/儿童袖带可选 5.4血氧饱和度（SpO_2）监测 测量范围：0～100%，精度±2%（70%～100%区间）脉率范围：20～250次/分具备弱灌注、运动状态下抗干扰能力 5.5呼吸（RESP）监测 测量方式：阻抗法（通过心电电极监测）呼吸频率范围：0～150次/分，精度±2次/分 5.6体温（TEMP）监测 测量范围：25.0～45.0℃，精度±0.1℃支持双路体温监测（可选） 5.7屏幕尺寸：≥8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界面语言：全中文操作界面显示内容：实时多参数波形、数值同屏显示，支持大字体模式 5.8报警分级：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自定义数据存储：≥72小时趋势数据存储，支持报警事件回顾可选内置热敏打印机 5.9具备过压、欠压、漏电、过载保护防误操作锁定功能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5.10支持对接医院HIS/中央监护系统（可选）预留呼末二氧化碳（$EtCO_2$）、有创血压（IBP）等扩展接口	1.9万元
6	督脉灸疗床 （1台）	6.1尺寸与承重：常见约200×70×65cm，承重≥150kg，适配多数人体与临床场景 6.2功率与电气：额定功率多在200W～2000VA，电源220V/50Hz，符合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6.3温控与定时：舱内/灸面温度50℃～60℃可调（部分机型上限至70℃），定时1～90min，误差±3℃。 6.4点火与排烟：点火器12～16支，支持一键点火；排烟功率5W，排风量≥220㎥/h，多配三元催化净烟。 6.5安全与材质：具备超温/漏电/无水报警停机，床面多为PU皮+高弹海绵，机身金属结构，阻燃防烫。 6.6智能与操控：液晶/触摸控制，支持自动/手动模式，部分带语音导航、多温区独立控温（肩背/腰/腿）。	1.5万元
7	电子生物	7.1支持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反馈双模式，可通过肌电信号采集	4.8万元

	反馈治疗仪（2台）	分析与电刺激辅助 7.2肌电测量分辨率均≤0.2\mathrm{\mu V} 7.3配备彩色液晶触控屏，支持治疗参数可视化设置、数据实时显示 7.4可存储≥1000组病例治疗数据，支持USB/蓝牙数据导出 7.5具备过流、过温、电极接触不良报警功能 7.6支持交流220\mathrm{V}±10\%、50Hz的医院常规供电	
8	中药熏蒸治疗仪（1台）	8.1双锅双腔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8.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8.3操作显示：7英寸液晶触摸屏 8.4外形尺寸（长宽高）：外形尺寸（长宽高）：780*640*1250mm,允差±5mm 8.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5mm 8.6功率调节：6档 8.7预加热：≤15min 8.8喷头旋转灵活、无卡滞：水平旋转360°，上下旋转110°，横向调节110°。 8.9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8.10预热温度：70~99℃可调 8.11三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8.12加液总容量：6L 8.13自动控制废液排放，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 8.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检测） 8.15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明温度，防止烫伤 8.16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8.17泄压三段调节：（50kPa、80kPa、泄压档），第二路120kPa安全阀保护 8.18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8.19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8.20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8.2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8.22采用304材质的50目滤器装置，防止堵塞	2万元

C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总价（万元）
1	脑机接口下肢运动反馈训练	一、脑电信号采集系统 1.1采集通道数量≥8通道,信号采用无线传输方式。 1.2软件能实时采集、显示输入的波形数据及脑电分析功能。	35万元

	系统 （1台）	1.3具有脑机和非脑机模式。开启脑机模式时，患者佩戴脑电帽，通过运动想象驱动设备运动；未启动脑机模式时，设备可以通过电机带动用户进行下肢的被动运动。 1.4利用视觉、听觉、触觉诱导，激发运动想象，实时分析脑电信号，转化为康复设备控制指令。 1.5报告模块：可以将检查过程中的内容最终以报告的形式输出，具有将报告以PDF形式保存本地及打印的功能。 1.6脑电难度可根据患者的需求设定等级范围。 1.7训练期间，会显示训练模式、时间、运动里程、运动速率、肌力及运动想象评分等数据。训练结束后，会显示游戏排行及评估报告。 1.8系统可以进行脑功能评估，可提供脑电分析/脑功能评估的报告，包括运动想象评分、脑电热力图、脑电数值及对称性等数据。 1.9采集脑电信号，分析解码意识，控制外部设备进行运动或电刺激，实现闭环式主动神经康复训练。 1.10产品整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 二、下肢训练主机 2.1坐位训练下肢运动模式，具有肌力0-3级以上方案三种模式及设置功能。 2.2具备抗痉挛保护功能。 2.3具有训练时间、运动速率、脑电信息和肌力数据显示功能。振动反馈模式，脑电反馈训练模式下可选择是否开启振动触觉反馈。若开启，则训练中新增振动触觉反馈。 2.4具有助力分档设定和阻力分档设定功能。 2.5人机交互场景需达到2个及以上，操作系统具备患者管理、评估、治疗、游戏和设置功能；具有紧急保护装置：紧急制动按钮，紧急复位手柄；运动过程中具有背景音乐及语言提示功能。	

三、商务要求

合同 履行期限	一年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及附属配套设备原厂质保3年。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15天，进口产品30天进行供货并安装调试。 地 点：解放路西段895号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院区。
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入库后，核付合同总价的90%，3年后核付合同总价的10%。
备品备件等要求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如有）；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	1、售后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2、质保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需提交年度内维护保养记录

应时间要求	和维修记录单。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终身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须承担与医院院内信息系统的对接费用（如有），并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及技术支持。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如有）。 6、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日期6个月。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是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6、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每个包内的核心产品是： **A包：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B包：数字运动康复训练系统(上肢智能康复训练器)** **C包：脑机接口下肢运动反馈训练系统。**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1.3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执行，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893.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3	采购资金来源：A包、B包为财政资金，C包为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ccgp-henan.gov.cn/zhumadia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18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

	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0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开启：**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3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4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速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配送、调换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A包：510000.00元　　最高限价：510000.00元

B包：336000.00元　　最高限价：336000.00元

C包：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9.说明：

9.1

供应商须承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须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7）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财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符合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

期内继续有效。

18.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除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20.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20.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磋商保证金（若收取）。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磋商

24.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评审

25.组建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专家2人依法组成。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4.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

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9.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磋商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作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30.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磋商结果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件中声明成交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的响应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0%；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 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供应商或所响应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5、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6、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部分(54分)	产品技术指标（40分）	供应商应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产品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附件6技术响应表，标注清每条要求的偏离情况； 2.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或图片或技术白皮书等）； 3.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③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质量管理措施；②产品运输保障措施。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4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②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

		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16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医疗产品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成交（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日常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日常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4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目标、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服务站点设立，售后服务团队及其联系方式、技术水平及职责分工；③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三、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保证金将被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合同应授予诚信的成交供应商，否则视为不响应。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895号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项目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包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单价（万元）	信息接口	使用科室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

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产品，国产的生产日期是近半年内、进口的生产日期是近一年内），并由乙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要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1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该设备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的乙方免费对接，并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及技术支持。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如有）。安装调试完成由信息科签字确认。（如果该设备科室当时不需要与医院信息接口对接，使用过程中因业务需要与医院信息接口对接，公司承诺免费对接）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 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90% （共计： 元）。 年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10% （共计： 元）。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入库后 年（整机、零配件、设备自身耗材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乙方在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98%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标的物经乙方 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提交年度内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单。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

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中标通知书及

合同附件、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同时有中标耗材产品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十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科室合同审核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 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技术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5、证明文件。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 年__ 月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__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1

技术响应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评分内容及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月 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公告第二项所述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进行提供)

10.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10.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4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均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